

# 臺中市 109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 「教育部特殊教育行政 E 化系統」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貳、目的：

- 一、統計分析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資源分配情形。
- 二、據以規劃本市各類特殊教育班及其相關設施增設調整需求。
- 三、瞭解特殊教育師資人力運用情形及其培育進用需求。
- 四、確實掌握本市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情形，落實追蹤輔導效能。
- 五、期使本市學前教育階段安置單位之特教業務承辦人熟悉身心障礙學生通報流程、個案資料管理維護及相關特教服務之申請作業，俾利推展本市特殊教育業務。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研習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相關機構依業務需求指派教育部特殊教育行政 E 化系統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參加研習。

伍、選派人員資格：

- 一、本市學前相關單位所指派參加本場次研習之人員，將負責承辦該單位「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各系統通報管理業務，請務必指派是項業務承辦人員參加。

二、建議幼兒園及相關機關選派參加研習之人選，應具備下列先備能力且人事異動可能性低者：

(一)熟練上網填報操作技巧。

(二)熟練 E-mail 操作技巧。

三、實習教師及代課教師請勿報名是項研習。

陸、研習梯次、日期及地點：

一、本項研習於 109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至 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分 5 場地，共辦理 9 梯次(初階 8 梯次，進階 1 梯次)。

二、配合承辦學校電腦教室設備，參加研習人員報名梯次及人數如下表：

日期 學校	8/1 (星期六)	8/3 (星期一)	8/4 (星期二)	8/5 (星期三)	8/6 (星期四)	8/7 (星期五)
樂業國小	進階 (100 人)					
大同國小		初階第 1、2 梯次(60 人)				
豐田國小			初階第 3、4 梯次(60 人)			
惠文國小				初階第 5、6 梯次(60 人)		
清水國小					初階第 7 梯 次(30 人)	初階第 8 梯 次(30 人)

備註：欲參加初階 5、6、7、8 梯次(惠文國小及清水國小場次)，因學校場地因素，請自備筆記型電腦。

三、研習地點：

(一)西區大同國小電腦教室。

研習地點：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38 號。

電話號碼：04-22222311#740、741，謝俊宏輔導主任、冉治平資料組長。

(二)豐原區豐田國小電腦教室。

研習地點：臺中市豐原區田心路二段 290 號。

電話號碼：04-25262891#750，許鴻鈞輔導主任、何森豪資料組長。

(三)南屯區惠文國小電腦教室。

研習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300 號。

電話號碼：04-22596907#749，陳逸敬輔導主任。

(四)清水區清水國小電腦教室。

研習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 125 號。

電話號碼：04-26222004#740、744，黃杏媚輔導主任、鄧佳珍資料組長。

(五)東區樂業國小視聽教室。

研習地點：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電話號碼：04-22138215#841、842，資訊組老師。

柒、研習時間及內容：

一、研習內容與課程說明：課程分初階、進階，請依實際承辦特教通報業務年資擇一參加。

(一)進階梯次對象：曾參加本市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教育訓練初階課程，且 106 至 108 學年度中至少 2 年擔任特教通報業務承辦人員。

(二)初階梯次對象：未符合進階條件之特教通報業務承辦人員。

★ 審核基準：以各單位於該學年度登錄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承辦人員為資格審核依據。

二、研習時間：初階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計 6 小時。進階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計 3 小時。

三、研習內容：

(一)初階(全天共 6 小時)

研習時間	研習活動內容	講師
08：40-09：00	報到	承辦單位
09：00-10：00	E 化填報架構說明及實作、特教通報網瀏覽器環境設定、學務系統說明及實作—學校、特殊班資料表	講師、助理講師
10：10-11：00	學務系統說明及實作—教師、教師助理員	
11：10-12：00	學務系統說明及實作—學生資料表及其他	
12：00-13：00	午餐與經驗分享	承辦單位
13：10-14：00	專業服務、教師助理員系統說明及實作	講師、助理講師
14：10-15：00	鑑定作業、巡迴輔導系統說明及實作	
15：10-16：00	轉銜通報系統說明及實作	
16：00-	賦歸	承辦單位

講師：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資訊組。助理講師：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老師。

## (二)進階(半天共 3 小時)

研習時間	研習活動內容	備註
08：40-09：00	報到	承辦單位
09：10-10：00	通報系統更新項目及常見錯誤說明及實作	講師、助理講師
10：10-11：00	巡迴輔導、專業團隊系統、鑑輔作業系統更新項目及常見錯誤說明及實作	
11：10-12：00	轉銜通報更新項目及常見錯誤說明；資料填報實作與檢核	
12：00-	賦歸	承辦單位
講師：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資訊組。助理講師：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老師。 註：錄取進階之承辦人，請自備筆記型電腦，俾利課程進行。		

### 捌、報名日期、名額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與名額：自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起受理報名，每梯次依符合該場報名資格、報名順序及名額依序錄取參加人員，額滿為止。
- 二、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點選【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選擇欲參加之梯次點選報名按鈕以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三、各梯次錄取名單將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前或報名額滿時於上述網址公告，並依報名所登載之 e-mail 通知錄取情形，請參加人員務必確認錄取之場次。

### 玖、研習注意事項：

- 一、請各相關單位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
- 二、參加研習人員請務必準時與會，凡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場者，將依實際參與研習時間，核發研習時數。本研習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三、因各梯次電腦教室座位有限，不開放現場報名。
- 四、錄取進階課程者，請自備筆記型電腦，俾利課程進行。
- 五、請參加研習人員攜帶以下資料：貴單位帳號密碼及最新特殊學生基本資料(含 109 學年度新生)，以利實作課程練習。

六、參加研習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另受研習場地交通環境及停車空間有限，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壹拾、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執行本項計畫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差)假登記。

拾貳、視承(協)辦是項研習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本局規定辦理敘獎。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